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5 樓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洪福源、李青芬、李敏章、李建寬、陳焜源、
李滿春、謝明德、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等 11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鄭宏寧(公司治理主管)、林宏孟(內部稽核主管)、謝碧霞
(財務主管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鄭宏寧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
第 4 至 6 頁)。

1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12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 52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二，第 7 至 16 頁)，並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12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(TCFD)報告。

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，本公司已編製 112 年度

TCFD 報告書，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、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、評估財務業務衝擊、氣候風險管理、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，謹報請 備查。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，請 公決案。

(永續發展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 GRI 準則、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，已編製完成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。

二、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、目標與管理方針、風險管理、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、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、資訊安全、智慧財產管理、供應鏈管理、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，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。

三、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GS)，根據 AA1000AS 保證標準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 公決案。

(永續發展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550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修正前後條文

對照表(詳如附件三，第 17 至 22 頁)。

二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前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4 億 3,801 萬 2,806 元，每股分派新台幣 0.26 元，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。

二、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金額新台幣 4 億 431 萬 9,513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24 元。

三、茲擬訂 113 年 8 月 6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，並於 8 月 30 日辦理發放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鄭宏寧

